

荔湾石围塘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1·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工程及设备基本情况.....	2
（二）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4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四）施工组织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	6
（五）现场勘察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	12
（一）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事故间接原因.....	12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4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4
（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15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三）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8
--------------------	----

荔湾石围塘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1·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3日14时20分左右，荔湾区石围塘街芳村大道西378号C-1新仓羽毛球馆棚建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石围塘“1·1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三名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石围塘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及设备基本情况

1. 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以下简称棚建工程），内容是将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78 号 C-1 新仓的旧仓库拆除重建，主要包括拆除旧仓主体、打桩固定槽钢立柱、安装焊接桁架、铺装夹岩棉彩钢瓦棚顶等步骤，使其改造成成为羽毛球场馆的主体部分，建筑面积约 1300m²，工程造价 13 万元，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1]。棚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后开工，事发前未在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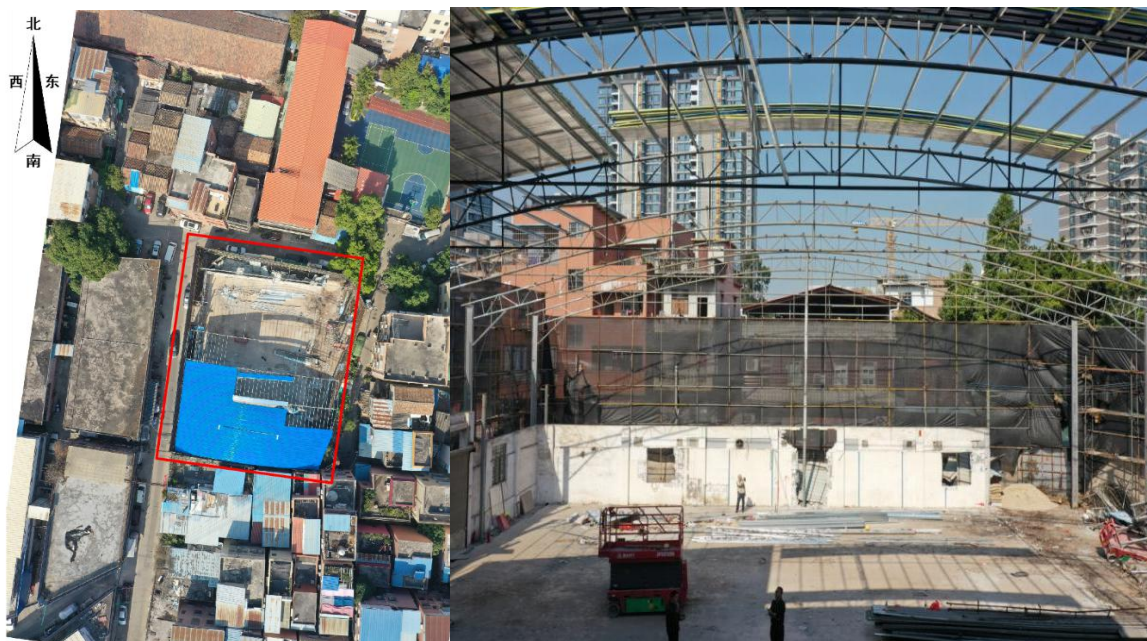


图 1、2 邦富羽毛球馆棚建工程俯视照片及内部照片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涉事的 SPS1012HA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简称高空作业车），制造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 SPS1012HA，序列号 SPS12CC00328，电源电压 24V，充电器 100-240VAC 9.2A，额定载荷 350kg，室内载荷 2 人+190kg，室外载荷 1 人+270kg，最大平台高度 10m，最大允许手动操作力 400N/200N，最大允许倾角 1.5°/3°，最大允许风速 12.5m/s，最大功率 3.5kW，最大工作压力 240bar，整机尺寸（长宽高）2.48×1.2×2.51m，整车质量 3000kg，制造年份 2022 年 05 月。该高空作业车是由包工头张明锋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按照 3000 元/月（含 600 元搬运费和 800 元押金）的费用标准向第三方出资租赁的，用来安装焊接桁架。



图 3、4 涉事的 SPS1012HA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示意图及铭牌照片

（二）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广州邦富体育运动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邦富体育）。

2. **施工单位：**广州湘南装饰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湘南装饰），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条件。

经商议，2023年12月23日邦富体育与湘南装饰签订了《羽毛球馆棚建承包合同》，将棚建工程发包给了湘南装饰，合同造价13万元。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彭石庆**，男，47岁，湖南桂阳人，湘南装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 **陈家权**，男，45岁，广东海丰人，邦富体育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张明锋**，男，53岁，广西桂平人，棚建工程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兼职在棚建工程中从事烧焊作业，不具备焊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条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D6NQAY4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家权，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78号五金城-2新仓，经营范围：体育。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U599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石庆，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2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378号D座1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023 年 12 月下旬，经彭石庆与张明锋口头商定，湘南装饰以 10.5 万元的价格将棚建工程整体转包给了张明锋，承揽方式为包工包料，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据张明锋自述，该棚建工程应是经其与凌某某、黄某某^[1]商议后共同承揽的，其本人仅相较另外两人承担了更多施工组织相关工作而已，并非由其本人独自承揽，三人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作协议。经查，彭石庆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多次向张明锋个人转账支付共计 6.3 万元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张明锋独自完成了工字钢、钢管等材料的购买，胶布等小工具的购买，挖机、吊机师傅的聘请，和高空作业车的租赁等施工组织全部具体事宜；事发前，工人黄某某、黄某某^[2]、凌某某、陈某某^[3]均分别向张明锋个人预支了 4000 元、500 元、1000 元、500 元工资；施工作业期间工人午餐也均由张明锋个人垫付。无证据证明，张明锋与黄某某、凌某某三人共同承揽了棚建工程。

根据转账聊天记录、佐证笔录等相关证据认定，**棚建工程实际承揽人、施工主要负责人是张明锋。**

4. 凌某某，男，37 岁，广西桂平人，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在棚建工程中主要从事烧焊作业，不具备焊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1] 男，55 岁，广西桂平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棚建工程中主要从事铺装夹岩棉彩钢瓦、烧焊作业等，不具备焊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2] 男，50 岁，广西桂平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棚建工程中主要从事杂工、烧焊作业等，不具备焊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3] 男，46 岁，广东惠州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棚建工程中主要从事杂工作业等。

（四）施工组织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

开工至事发前工人们主要已完成了旧仓的拆除、槽钢立柱的固定、从南至北依次 5 个桁架（全部共 7 个）的焊接加固和棚顶南侧部分夹岩棉彩钢瓦的铺装等步骤。



图 5 截止事发前工程进度图

2024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张明锋接续前日任务组织黄某某、凌某某、陈某某、吴某某^[1]、黄某某到场继续开展施工作业，大致分工如下：黄某某、吴某某爬至南侧棚顶铺装夹岩棉彩钢瓦；张明锋、凌某某使用高空作业车进行焊接从南至北第 6 个桁架至槽钢立柱；陈某某、黄某某在地面负责焊接桁架加长钢管、整理材料、递送工具、打杂等。

^[1] 男，36 岁，广西桂平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棚建工程中主要从事铺装夹岩棉彩钢瓦作业等。

14 时 00 分许，工人们午休后按照上述分工继续开展施工作业。

14 时 20 分左右，凌某某在高空作业车作业平台上进行东北角第二根槽钢立柱与桁架之间牛腿加固烧焊作业时，高空作业车轮胎下方地面突然破损，轮胎下陷高空作业车侧倾，倒靠在东北侧第三根槽钢立柱上，凌某某失去平衡从平台坠坠至地面。坠落过程中凌某某身着安全带但末端卡扣未固定。



图 6 事发前凌某某在东北角第二根槽钢立柱进行桁架牛腿加固烧焊作业

（五）现场勘察情况

1. 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工程为单层钢结构，由 14 根对称的槽钢立柱支撑，建筑面积约 1300m²，棚顶为桁架结构，铺装夹岩棉彩钢瓦，最大高度约为 10m。事发时正在进行东北角第二根槽钢立柱与桁架之间牛腿烧焊加

固作业，作业面高度约 7.6m，属于高处作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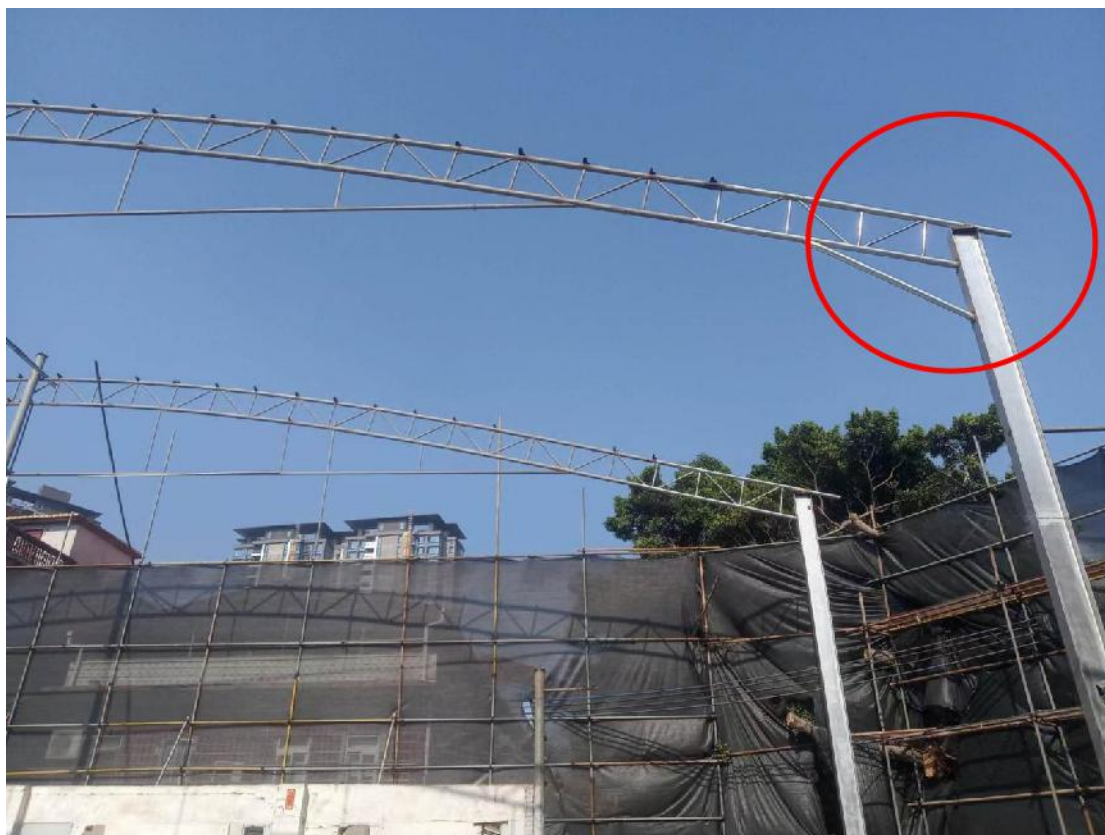


图 7 事发时凌某某作业点位

2. 高空作业车现场情况

事发时，凌某某使用的是 SPS1012HA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简称高空作业车）。该高空作业车作业平台长 2.27m、宽 1.12m，最大平台高度 10m，事发时作业平台高度约 7.12m。根据《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保养手册》第 2.4.2 条的规定，作业前需对作业场地存在的坑洞、隐蔽空洞和地面承载能力不足等隐患进行检查。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第 3.1 条“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图 8 涉事 SPS1012HA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图

3. 作业车倾倒情况



图 9、10 涉事 SPS1012HA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倾倒图

上图所示为高空作业车倾倒情况，可见有一侧轮子陷入化粪池

内，造成高空作业车倾倒在东北侧第三根槽钢立柱上。



图 11、12 涉事 SPS1012HA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下陷一侧为化粪池

凌某某坠落时身上有佩戴三点式安全带，但由于末端卡扣未固定在平台或桁架上，导致坠落在混凝土地面，坠落后安全帽掉落在距离坠落位置约 2m 处。



图 13 凌某某的安全帽掉落在距离坠落位置约 2m 外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月13日14时23分左右，外出购买工具的张明锋在得知消息后，当面向在工地附近午休的彭石庆报告了事发情况。

14时26分，彭石庆过手机向陈家权报告了事发情况。

14时27分，彭石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4时35分左右，120急救人员到场处置，凌某某被送往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5时12分，彭石庆拨打了110报警电话，石围塘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到达事发工地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15时42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等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凌某某1人死亡^[1]。经调解，死者家属与事故各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

^[1] 经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死因为：闭合性颅脑外伤重型。

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88.28 万元。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中发现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经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凌某某进行焊接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末端卡扣未系挂固定）^[1]，且作业前未排查发现并有效防范化粪池上方地面承载能力不足的隐患^[2]。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张明锋，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棚建工程^[3]；安排无相应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使用高空作业车进行焊接作业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2.1.1 条“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保养手册》第 2.4.4 条第 2 项第三款“操作本设备过程中，在工作平台上的所有人员必须穿戴全身安全带，并用挂钩将安全带固定在平台上专门的固定点上，且一个固定点只能连接一个挂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保养手册》第 2.4.2 条 工作场地检查 第 1 项、第 2 项“工作场地中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事故。在设备移动到工作场地之前，操作员应先进行工作场地检查，这样可以帮助操作员确定工作场地是否适合安全操作设备，在工作场所中可能存在以下安全隐患：1.地面存在坑洞、凸起、陡坡、障碍物、碎屑、隐蔽空洞或其他潜在危险；2.支撑设备的地面不足以承载设备负荷或表面过于光滑。操作员必须避免在有安全隐患的工作场所操作设备，否则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事故。”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2]；未针对高空作业车工作场地、工人佩戴安全带情况开展排查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3]。

2. 湘南装饰，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棚建工程^[4]；违规将工程转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5]；以包代管，未对转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6]；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7]。

3. 邦富体育，违规将棚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8]；未对棚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操作保养手册》第 2.4.2 条 工作场地检查 第 1 项、第 2 项“工作场地中的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事故。在设备移动到工作场地之前，操作员应先进行工作场地检查，这样可以帮助操作员确定工作场地是否适合安全操作设备，在工作场所中可能存在以下安全隐患：1.地面存在坑洞、凸起、陡坡、障碍物、碎屑、隐蔽空洞或其他潜在危险；2.支撑设备的地面不足以承载设备负荷或表面过于光滑。操作员必须避免在有安全隐患的工作场所操作设备，否则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事故。”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棚建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的规定，由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其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2023年以来，该局履职情况如下：

1. 组织开展了9场技术知识培训。一是2023年3月13日下午组织开展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会；二是2023年9月6日下午组织召开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议；三是2023年10月16日上午组织开展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培训会；四是2023年10月19日组织开展应急大讲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培训；五是2024年1月16日组织召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座谈会；六2024年1月31日组织召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执法交流座谈会；七是2023年11月3日配合市住建局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质量安全培训会；八是2023年12月4日配合市住

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建局组织召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议；九是 2023 年 12 月 27 日配合市住建局组织召开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2. 组织开展了 7 次小型工程专项检查。共检查 21 个项目，分别为：1 月 5 日专项检查海龙街、中南街 2 个室内装饰工程；4 月 11 日专项检查西村街 3 个加装电梯项目；6 月份对彩虹街、金花街开展加装电梯专项检查；6 月 15 日调研检查冲口街、石围塘街加装电梯项目；7 月 25 日对昌华街、白鹤洞街开展加装电梯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8 月 18 日对彩虹街、站前街小型工程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12 月 11 日对逢源、东沙街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抽检。

3. 强化制度建设和安全教育宣传。该局先后向辖内各街道印发了《荔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荔湾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督导检查工作方案》、《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等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份制定印发了 500 份《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目前已向各街道分发 200 余份。

（二）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1. 棚建工程备案情况。2023 年 12 月 11 日，该街道工作人员曾当面向邦富体育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按照规定到区住建园林局办理施工许可或到街道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

准)，并要求在手续办理前不得开展作业；但直至事发前棚建工程相关方仍未向石围塘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2. 棚建工程巡查情况。2024 年 1 月 9 日下午，该街道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场地锁闭无人施工，随即通过邦富体育联系张明锋，督促其提交相关资料到街道进行备案，并明确在未完成备案程序之前不准动工；2024 年 1 月 11 日，该街道工作人员通知张明锋于 1 月 12 日到街道进行约谈；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张明锋携带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到该街道接受了工作人员的约谈和教育。在完成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前，该街道未采取有效措施成功制止棚建工程开工建设。

3. 2023 年以来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履职情况。该街道共有 57 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录入备案，发出巡查记录和限期整改告知函 133 份，立案处理 5 宗。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湘南装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邦富体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明锋**，棚建工程的实际承揽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彭石庆**，湘南装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对施工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3]；未有效督促、检查棚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陈家权**，邦富体育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棚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对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

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凌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安委办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2]的规定对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2. 建议由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对邦富体育和施工方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项目各方违法发包转包、无资质承包，以包代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未按设备规程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工人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及时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照指出问题落实整改。同时为有效防范类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

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以主体责任为载体，提高企业安全意识。一是邦富体育、湘南装饰、张明锋要立即解除相关合同约定，停止违法发包转包、无资质承包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事故；二是邦富体育要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好棚建工程后续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邦富体育要及时在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二）以监管执法为抓手，排除化解隐患问题。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通过细化工作指引、畅通沟通渠道、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二是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在本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三是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研究健全内部闭环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衔接信息录入备案、进度动态监管、安全隐患巡查等步骤，坚决打击无证施工、危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以教育培训为基础，凝聚社会安全共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要开展一轮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防范措施等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本辖区从业人

员防范能力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